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1-24 层  
电话 (Tel): 0086-755-83025555. 传真 (Fax): 0086-755-83025058  
邮政编码 (P.C.): 518048 网址 <http://www.huashang.cn>

## 目录

释义.....	2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4
二、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5
三、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0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
五、发行人的业务.....	11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九、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0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31
十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2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3
十五、结论性意见.....	34

## 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如下全称或含义，除下列简称外的其他简称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释义中的全称或含义相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暂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修正）
2019年年度报告	指	发行人于2020年3月31日公开披露的《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3月27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046号《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以及于2019年9月6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I10639号《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3月27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050号《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于2019年8月6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I10602号《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
最近三年以来	指	2017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天国际”、“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今天国际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2019年9月25日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于2019年12月11日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上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本次发行已于2020年3月20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0年3月27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046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有所变化，且发行人的相关情况亦发生了一定程度的变化。现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假设和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

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1. 2019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对本次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调整。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人民币30,800.00万元（含30,800.00万元）调减为不超过人民币28,000.00万元（含28,000.00万元），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发行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调整后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今天国际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项目	14,716.66	9,700.00
2	IGV 小车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423.07	3,700.00
3	实施华润万家凤岗配送中心工业设备集成项目	29,273.03	9,4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5,200.00	5,200.00
合计		<b>55,612.76</b>	<b>28,000.00</b>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发行人董事会依法定程序批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 2020 年第 36 次发审委会议审核通过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申请。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书面核准文件。

## 二、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与修改，合法有效。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的相关制度、会议文件、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等资料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3.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4.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历次股

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不存在资金被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二）、（五）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财务状况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2,722,267.96 元、38,694,192.33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1,116,980.56 元、12,722,267.96 元、38,694,192.33 元，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44,177,813.62 元。根据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发行人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发行人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3. 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现金分红占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9.58%、90.57% 和 92.38%，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的要求。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现金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9 年度	4,389.40	4,751.48	92.38%



2018 年度	1,650.21	1,821.98	90.57%
2017 年度	4,620.89	9,320.48	49.58%

注：2019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 2,750.35 万元已实施完毕，2019 年年度分红 1,639.05 万元的预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尚待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

基于上述，发行人最近两年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6.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经营计划，发行人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严重依赖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7.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经营成果真实，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8.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也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或者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一）至（四）项的规定。

### （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

1.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声明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已明确，募集资金到位后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用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声明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和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定，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四）发行人不存在禁止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政府部门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合规证明，相关公安机关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以及登录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网站查询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行政处罚及公开谴责记录，发行人不存在如下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5.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其他条件

1. 根据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的方案、《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每张面值为 100 元，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的方案、《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具体利率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的方案、《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期限设定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委托具有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的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就本次发行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将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5.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的条件，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的方案、《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转股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至本可转债到期日止，转股期限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7. 根据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的方案、《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转股价格以及转股价格的调整和修正条款，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8. 根据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的方案、《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赎回条款，规定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债，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的方案、《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回售条款，规定债券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债券回售给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

### 三、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根据发行人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的股东名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邵健伟	128,692,352	46.79%
2	邵健锋	17,125,344	6.23%
3	深圳市华锐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62,672	3.11%
4	詹文杰	4,856,405	1.77%
5	巨丰企业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2,570,000	0.93%
6	曲水新智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0,831	0.76%
7	林民生	826,760	0.30%
8	黄茸碧	467,600	0.17%
9	苟贤芬	460,000	0.17%
10	朱立国	450,000	0.16%
	<b>合计</b>	<b>166,091,964</b>	<b>60.39%</b>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邵健伟、邵健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邵健伟、邵健锋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邵健伟、邵健锋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股本结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邵健伟，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拟新增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2020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剩余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 4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剩余的全部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3,504 股，回购价格 9.45 元/股；因 3 名激励对象程飞、夏必武、周平自 2019 年 11 月 22 日起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剩余的全部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3,696 股，回购价格 9.45 元/股；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未能达标，公司将回购注销剩余 71 名不具备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762,128 股，回购价格为 9.45 元/股。

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7,503.4744 万股减少至 27,317.5416 万股。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五、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业务资质或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今天软件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有效期届满，今天软件已申请续期并通过审核，目前尚未取得新的证书。

###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69,617,745.01 元、416,147,308.87 元、712,409,042.47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68,291,999.88 元、414,544,935.47 元、710,487,515.90 元，分别占发行人当年或当期营业收入的 99.77%、99.61%、99.73%。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邵健伟	董事长
2	张小麒	副董事长、总裁
3	张永清	董事、副总裁
4	曾巍巍	董事、副总裁
5	房殿军	独立董事
6	梅月欣	独立董事
7	郑飞	独立董事
8	程飞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9	夏必武	监事

10	周平	监事
11	邵健锋	常务副总裁
12	梁建平	副总裁
13	刘成凯	副总裁
14	杨金平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5	张慧	财务总监

2.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新增如下：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关联企业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任职
1	张永清	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2	梁建平	拉萨梁徐张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40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签订的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9年7-12月新增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主债权 授信期间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邵健伟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10,000.00	2019.07.08- 2020.07.07	否
邵健伟、 马琳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东门支行	15,000.00	2019.12.30- 2020.12.30	否

上述关联交易已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二）知识产权

### 1. 专利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类别	申请时间	取得方式
1	AGV 舵轮稳定装置及 AGV 舵轮	2018216308641	今天机器 人	实用 新型	2018.10.08	原始取得
2	一种料箱状态识别装置 及无人搬运系统	2014203369066	今天机器 人	实用 新型	2014.06.18	继受取得
3	一种基于机器人的智能 拾料、装箱系统	2014206443189	今天机器 人	实用 新型	2014.10.30	继受取得
4	自动导引运输车专用料 箱、料车及其自动导引运 输系统	2015201367183	今天机器 人	实用 新型	2015.03.10	继受取得
5	一种用于 AGV 搬运机器 人的料车自动挂扣装置 及料车	2015204130837	今天机器 人	实用 新型	2015.06.15	继受取得
6	一种空中传菜机器人系 统	2015207005839	今天机器 人	实用 新型	2015.09.10	继受取得
7	一种可带机械手抓取功 能的移动机器人	2015207008998	今天机器 人	实用 新型	2015.09.10	继受取得
8	一种基于多机器人的智 能仓库管理系统	2015209462970	今天机器 人	实用 新型	2015.11.24	继受取得
9	一种车间自动运料系统 及搬运机器人	2016202601820	今天机器 人	实用 新型	2016.03.31	继受取得
10	一种主备料箱自动无缝 接驳方法	2014102817002	今天机器 人	发明 专利	2014.06.18	继受取得



11	一种料箱及其无人搬运系统	2014102831813	今天机器人	发明专利	2014.06.18	继受取得
12	可调货叉间距的AGV叉车（V-F2-1600D-KA型）	2018216296767	今天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18.10.08	原始取得
13	全向舵轮	201821672860X	今天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18.10.16	原始取得
14	宽腿式自动导引运输车（V-F2-1600D-KA型）	2019301639660	今天机器人	外观设计	2019.04.11	原始取得
15	可调宽度的输送装置	2019200367324	今天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19.01.09	原始取得
16	链条式输送装置	2019200380367	今天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19.01.09	原始取得

## 2. 商标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1	今天云	发行人	35570816	1	2019.08.28- 2029.08.27
2	今天云	发行人	35573090	2	2019.08.28- 2029.08.27
3	今天云	发行人	35556672	3	2019.08.21- 2029.08.20
4	今天云	发行人	35569099	4	2019.08.28- 2029.08.27

5	今天云	发行人	35580017	5	2019.08.28- 2029.08.27
6	今天云	发行人	35570841	6	2019.08.28- 2029.08.27
7	今天云	发行人	35566436	7	2019.08.28- 2029.08.27
8	今天机器人	发行人	35562054	7	2019.08.28- 2029.08.27
9	今天云	发行人	35556690	8	2019.08.28- 2029.08.27
10	今天软件	发行人	35571064	9	2019.11.14- 2029.11.13
11	今天云	发行人	35561475	9	2019.10.14- 2029.10.13
12	今天机器人	发行人	35576793	9	2019.11.14- 2029.11.13
13	今天云	发行人	35579325	10	2019.08.28- 2029.08.27
14	今天云	发行人	35559972	11	2019.08.28- 2029.08.27

15	今天云	发行人	35580054	12	2019.08.28- 2029.08.27
16	今天机器人	发行人	35561445	12	2019.10.28- 2029.10.27
17	今天云	发行人	35574851	13	2019.08.28- 2029.08.27
18	今天云	发行人	35556826	14	2019.08.21- 2029.08.20
19	今天云	发行人	35560001	15	2019.08.28- 2029.08.27
20	今天云	发行人	35556832	16	2019.08.28- 2029.08.27
21	今天云	发行人	35579365	17	2019.08.28- 2029.08.27
22	今天云	发行人	35560012	18	2019.08.21- 2029.08.20
23	今天云	发行人	35564522	19	2019.08.21- 2029.08.20
24	今天云	发行人	35570910	20	2019.08.28- 2029.08.27

25	今天云	发行人	35579381	21	2019.08.28- 2029.08.27
26	今天云	发行人	35580101	22	2019.09.07- 2029.09.06
27	今天云	发行人	35579391	23	2019.08.28- 2029.08.27
28	今天云	发行人	35579394	24	2019.08.28- 2029.08.27
29	今天云	发行人	35570931	25	2019.08.28- 2029.08.27
30	今天云	发行人	35564553	26	2019.08.28- 2029.08.27
31	今天云	发行人	35570940	27	2019.08.28- 2029.08.27
32	今天云	发行人	35566439	28	2019.08.28- 2029.08.27
33	今天云	发行人	35560059	29	2019.08.28- 2029.08.27
34	今天云	发行人	35575218	30	2019.08.28- 2029.08.27

35	今天云	发行人	35572332	31	2019.08.28- 2029.08.27
36	今天云	发行人	35575226	32	2019.08.28- 2029.08.27
37	今天云	发行人	35578040	33	2019.08.28- 2029.08.27
38	今天云	发行人	35566461	34	2019.08.28- 2029.08.27
39	今天云	发行人	35572641	35	2019.08.28- 2029.08.27
40	今天云	发行人	35570980	36	2019.08.28- 2029.08.27
41	今天机器人	发行人	35580232	37	2019.11.28 -2029.11.27
42	今天云	发行人	35558305	37	2019.08.21 -2029.08.20
43	今天云	发行人	35569155	39	2019.08.28- 2029.08.27
44	今天云	发行人	35561402	40	2019.08.28- 2029.08.27

45	今天云	发行人	35578084	41	2019.08.28- 2029.08.27
46	今天云	发行人	35561410	42	2019.10.21- 2029.10.20
47	今天机器人	发行人	35564185	42	2019.10.21- 2029.10.20
48	今天软件	发行人	35567939	42	2019.10.21- 2029.10.20
49	今天云	发行人	35562530	43	2019.08.28- 2029.08.27
50	今天云	发行人	35580205	44	2019.09.07- 2029.09.06
51	今天云	发行人	35575294	45	2019.08.28- 2029.08.27

###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或更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时间	登记号	证书号	登记事项变更或补充证明编号
1	今天国际数据采集与分析系统软件[简称：	发行人	未发表	2019SR11 41232	软著登字第 4561989 号	-

	iMeter]V1.0					
2	今天 3DVMS 智能数字孪生管控系统软件 V3.0	今天软件	2019.06.12	2019SR0945758	软著登字第4366515号	软著变补字第202002488号
3	今天敏捷研发工具软件 V1.0	今天软件	2019.07.18	2019SR1267805	软著登字第4688562号	-
4	今天软件接口配置平台 V1.0	今天软件	2019.02.28	2019SR1381624	软著登字第4802381号	-
5	今天 ITMS 智能物流运输系统软件 V1.0	今天软件	2019.11.28	2019SR1408855	软著登字第4829612号	-
6	烟链-今天国际烟草农业区块链移动终端标签管理系统 (iOS) V1.0	今天软件	2019.12.01	2020SR0186584	软著登字第5065280号	-
7	食链-今天国际区块链移动终端溯源管理系统 (iOS) V1.0	今天软件	2019.12.01	2020SR0186577	软著登字第5065273号	-
8	链签-今天国际区块链移动终端电子签章系统 (Android) V1.0	今天软件	2019.12.01	2020SR0190746	软著登字第5069442号	-
9	链签-今天国际区块链移动终端电子签章系统 (iOS) V1.0	今天软件	2019.12.01	2020SR0190740	软著登字第5069436号	-
10	车链-今天国际区块链移动终端溯源管理系统 (Android) V1.0	今天软件	2019.12.01	2020SR0190734	软著登字第5069430号	-
11	车链-今天国际区块	今天软	2019.12.01	2020SR01	软著登字第	-



	链溯源管理系统 V1.0	件		90728	5069424 号	
12	烟链-今天国际烟草 商业区块链移动终端 条码管理系统 (Android) V1.0	今天软 件	2019.12.01	2020SR01 90722	软著登字第 5069418 号	-
13	烟链-今天国际烟草 商业区块链移动终端 条码管理系统 (iOS) V1.0	今天软 件	2019.12.01	2020SR01 90475	软著登字第 5069171 号	-
14	烟链-今天国际烟草 工业区块链移动终端 条码管理系统 (iOS) V1.0	今天软 件	2019.12.01	2020SR01 90444	软著登字第 5069140 号	-
15	冷链-今天国际区块 链溯源管理系统 V1.0	今天软 件	2019.12.01	2020SR01 90437	软著登字第 5069133 号	-
16	烟链-今天国际烟草 商业区块链条码管理 系统 V1.0	今天软 件	2019.12.01	2020SR01 90259	软著登字第 5068955 号	-
17	烟链-今天国际烟草 农业区块链移动终端 标签管理系统 (Android) V1.0	今天软 件	2019.12.01	2020SR01 90253	软著登字第 5068949 号	-
18	烟链-今天国际烟草 农业区块链标签管理 系统 V1.0	今天软 件	2019.12.01	2020SR01 90156	软著登字第 5068852 号	-
19	烟链-今天国际烟草 工业区块链移动终端	今天软 件	2019.12.01	2020SR01 90150	软著登字第 5068846 号	-

	条码管理系统 (Android) V1.0					
20	食链-今天国际区块链溯源管理系统 V1.0	今天软件	2019.12.01	2020SR01 89971	软著登字第 5068667 号	-
21	冷链-今天国际区块链移动终端溯源管理系统 (iOS) V1.0	今天软件	2019.12.01	2020SR01 89930	软著登字第 5068626 号	-
22	冷链-今天国际区块链移动终端溯源管理系统 (Android) V1.0	今天软件	2019.12.01	2020SR01 89924	软著登字第 5068620 号	-
23	食链-今天国际区块链移动终端溯源管理系统 (Android) V1.0	今天软件	2019.12.01	2020SR01 89918	软著登字第 5068614 号	-
24	药链-今天国际区块链移动终端溯源管理系统 (iOS) V1.0	今天软件	2019.12.01	2020SR01 89912	软著登字第 5068608 号	-
25	链签-今天国际区块链电子签章系统 V1.0	今天软件	2019.12.01	2020SR01 89905	软著登字第 5068601 号	-
26	药链-今天国际区块链移动终端溯源管理系统 (Android) V1.0	今天软件	2019.12.01	2020SR01 89890	软著登字第 5068586 号	-
27	烟链-今天国际烟草工业区块链条码管理系统 V1.0	今天软件	2019.12.01	2020SR01 89884	软著登字第 5068580 号	-
28	药链-今天国际区块链溯源管理系统 V1.0	今天软件	2019.12.01	2020SR01 89649	软著登字第 5068345 号	-
29	车链-今天国际区块	今天软	2019.12.01	2020SR02	软著登字第	-

	链移动终端溯源管理系统 (iOS) V1.0	件		18495	5097191 号	
30	今天国际 R-Z6-6000 六轴关节机器人控制系统软件[简称: Robot Controller]V1.0.0	今天机器人	未发表	2019SR0844392	软著登字第 4265149 号	-
31	今天国际 AGV 搬运机器人调度系统软件 V1.0	今天机器人	未发表	2019SR0865057	软著登字第 4285814 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927561 号
32	AGV 搬运机器人控制系统 V1.0	今天机器人	未发表	2019SR0865111	软著登字第 4285868 号	-
33	今天国际六轴关节机器人调试模拟器软件【简称: Robot Simulate】V1.0.0	今天机器人	未发表	2020SR0080676	软著登字第 4959372 号	-
34	今天国际供应链管理系系统【简称: SMS】V1.2	今天机器人	未发表	2020SR0080353	软著登字第 4959049 号	-
35	今天国际采购数据库管理系统【简称: PDS】V1.0	今天机器人	未发表	2020SR0080317	软著登字第 4959013 号	-
36	今天 IMDS 批次管理平台系统软件[简称: IMDS]V1.0	今天软件	2017.06.14	2018SR040489	软著登字第 2369584 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2004467 号
37	今天 ILMIS 智能物流管控平台系统软件	今天软件	2016.11.16	2017SR146159	软著登字第 1731443 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2005234 号

	V2.0					
38	今天 IWMS 智能仓储 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IWMS]V2.0	今天软 件	2014.04.21	2015SR00 5803	软著登字第 0892885 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2002486 号
39	今天 IWCS 智能设备 控制系统软件[简称： IWCS]V2.0	今天软 件	2014.04.21	2015SR00 5634	软著登字第 0892716 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2002485 号
40	今天 ISCAD A 智能数 据采集管理平台系统 软件 V1.0	今天软 件	2017.04.05	2017SR58 4575	软著登字第 2169859 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2002487 号
41	今天 ILPS 智能物流 执行系统软件[简称： LPS] V1.0	今天软 件	2018.05.10	2018SR42 2067	软著登字第 2751162 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2002484 号
42	今天 IOMP 智能运营 监控平台系统软件 V1.0	今天软 件	2018.05.10	2018SR42 2076	软著登字第 2751171 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2002483 号

#### 4. 域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已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备案，域名到期日更新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备案号	到期日
1	NTI56.CN NTI56.COM.CN	发行人	粤 ICP 备 12074812 号-2	2021.04.27 2021.10.27
2	NTI56.COM	发行人	粤 ICP 备 12074812 号-1	2021.09.1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被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99,712,993.11 元，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其中房屋及建筑物为 173,344,318.43 元、机器设备为 17,065,156.71 元、运输工具为 2,904,611.85 元、电子及其他设备为 6,398,906.12 元。

### （四）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月租金 (元)	租赁期限	承租方	用途
1	罗玉琼	罗湖区笋岗东路宝 安广场 A 座 16E	98.22	9,000.00	2020.03.01- 2020.08.31	子公司	办公
2	方凌艳	罗湖区笋岗东路宝 安广场 A 座 23F	100.42	9,300.00	2020.02.01- 2020.07.31	发行人	办公
3	陈振兴	罗湖区笋岗东路宝 安广场 A 栋 23H	98.50	8,800.00	2020.03.01- 2020.08.31	发行人	办公

##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 1. 销售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方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1	江西中烟工业有限 责任公司	广丰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	5,413.29	2019.08.20

2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广药生物医药城白云基地项目（一期）分拣输送系统及相关服务	12,377.40	2019.08.20
3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广药生物医药城白云基地项目（一期）立库和冷库存储拣选设备系统及相关服务	5,259.18	2019.08.20
4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华南供应链基地自动化仓项目自动化物流设备系统总承包及相关服务	8,940.00	2019.10.10

注：上表第 1 项合同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金额为原合同金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正为双方签署补充协议调整后的金额；上表第 2、3 项合同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金额为中标金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正为双方实际签署合同的金额。

## 2. 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1	上海精星物流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华润项目货架系统	5057.80	2019.12.27
2	浙江凯乐士科技有限公司	广药项目多层穿梭车系统	2,183.00	2019.12.30
3	上海精星物流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广药项目货架系统	2,080.00	2020.02.12

## 3. 授信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间	担保
1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0	2019.07.08-2020.07.07	邵健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15,000.00	2019.12.30-2020.12.30	邵健伟、马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二）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 1.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元）
华润万家生活超市（东莞）有限公司	项目保证金	18,136,789.00
陕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保证金	6,191,636.18
苏州鼎虎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3,034,000.00
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保证金	941,994.86
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保证金	877,341.43
<b>合计</b>	<b>--</b>	<b>29,181,761.47</b>

### 2. 其他应付款

项目/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股份支付回购义务款	17,575,180.56
暂估实施费	12,958,139.80
其他	2,860,456.40
<b>合计</b>	<b>33,393,776.76</b>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或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关，合法有效。

## 九、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修改

自 2019 年 7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如下：



2019年11月6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19年11月22日，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上述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 （二）《公司章程》的内容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召开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会议5次，监事会会议5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情况
1	2019.11.22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情况
1	2019.10.28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	2019.11.06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3	2019.11.22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4	2019.12.09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5	2020.03.27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监事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情况

1	2019.10.28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	2019.11.06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3	2019.11.22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4	2019.12.09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5	2020.03.27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对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1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由董事会聘任。

#### 1. 现任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现任非独立董事分别为邵健伟、张小麒、张永清、曾巍巍，现任独立董事分别为房殿军、梅月欣、郑飞。

发行人现任董事长为邵健伟先生、现任副董事长为张小麒。

#### 2. 现任监事

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现任监事分别为程飞、夏必武、周平，其中夏必武、周平为股东代表监事，程飞为职工代表监事，程飞为监事会主席。

#### 3.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张小麒为总裁，邵健锋为常务副总裁，张永清、曾巍巍、梁建平、刘成凯为副总裁，杨金平为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张慧为财务总监。

####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新增变化情况

1. 2019年11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进行换届选举，会议选举邵健伟、张小麒、张永清、曾巍巍、房殿军、梅月欣、郑飞组成第四届董事会，会议选举夏必武、周平与职工代表监事程飞组成第四届监事会。

2. 2019年11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邵健伟为董事长、张小麒为副董事长，聘任张小麒为总裁，邵健锋为常务副总裁，张永清、曾巍巍、梁建平、刘成凯为副总裁。

2020年3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杨金平为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张慧为财务总监。

3. 2019年11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程飞为监事会主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10%、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计缴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16.5%、12.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核查相应银行回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9 年 7-12 月享受的主要政府补贴如下：

序号	项目	补贴金额（元）
1	上市公司本地改造提升项目	9,510,000.00
2	2019 年第五批扶持科技创新项目政府补贴款	1,050,000.00
3	2019 年第五次产业资金扶持	350,000.00
4	科技企业研发投入激励扶持资金	152,600.00
合计		<b>11,062,600.00</b>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该等补贴事项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今天国际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项目	14,716.66	9,700.00
2	IGV 小车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423.07	3,700.00
3	实施华润万家凤岗配送中心工业设备集成项目	29,273.03	9,4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5,200.00	5,200.00
合计		<b>55,612.76</b>	<b>28,000.00</b>

## （二）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2020年3月27日，发行人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2020年3月27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049号的《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鉴证结论为：“今天国际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今天国际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发行人不存在未经批准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尚未了结的诉讼情况如下：

因深圳市三讯电子有限公司逾期未向发行人支付货款，发行人于2019年11月1日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深圳市三讯电子有限公司支付相应货款及利息。2020年1月15日，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令深圳市三讯电子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货款5,346,000元及截至2018年11月2

日的利息 1,021,835 元，并以 5,346,0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1 月 3 日起按照年利率 8% 的标准支付利息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发行人已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处于执行阶段。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系发行人作为原告，且已判决发行人胜诉，该案件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且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 十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有关申请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4 月 3 日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本所留存壹份，其余伍份交发行人，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高 树

经办律师: \_\_\_\_\_



李连果



洪晨晨



2020年4月3日